

104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送表清單

市（縣）政府

送表日期： 105 年 月 日

等級別	全查							抽查		備註
	應查 樣本數	已訪查 回表 樣本數	已訪查無法回表樣本數					應查 樣本數	已訪查 回表 樣本數	
			小計	拒訪	遷徙 不明	停（歇）業 、註銷、廢止 或破產	其他			
(1)=(2) +(3)	(2)	(3) = (4)+ (5)+(6)+(7)	(4)	(5)	(6)	(7)	(8)=(9)	(9)		
總 計										
甲等綜合 營 造 業										
乙等綜合 營 造 業										
丙等綜合 營 造 業										
專 業 營 造 業										
土 木 包 工 業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全查之應查樣本數(1)=已訪查回表樣本數(2)+已訪查無法回表樣本數(3)，如不等請於備註欄說明
抽查之應查樣本數(8)=已訪查回表樣本數(9)，如不等請於備註欄說明
- 2.本表填寫舉例：樣本編號 6510700101(甲等綜合營造公司)遷移不明，以樣本編號 6510700102(甲等綜合營造公司)代替，而樣本編號 6510700102 拒查，再以樣本編號 6510700103(甲等綜合營造公司)代替，並做完整調查。於調查表填列完成後，僅附上已做完整之訪問表一份。填列本表時，請於甲等綜合營造廠公司份數欄填 1 份。
- 3.如正取樣本已做完整調查或全查之正取樣本因遷移不明、拒查而無法做完整 調查又無備取樣本者，以 1 份計算。